

证券代码：832515

证券简称：易瑞来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志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00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易瑞来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殷志文、邓勇威、吴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魏天慧、封帆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易瑞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易瑞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
（三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